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7號

聲請人 詹錦文

○○○○ 0號4樓

代理人 胡賓豪律師

相對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詹錦文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詹錦文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1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2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3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4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5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6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7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8 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聲請清算，經本
10 院於112年12月12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72號裁定准予開
11 始清算程序，並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嗣司法事務官於
12 113年6月27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2號裁定終止清算
13 程序，再以民事執行處函移送本院民事庭裁定免責或不免
14 責，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證無訛，是以依前揭法律
15 規定，本院即應審究本件債務人是否應准予免責。嗣經本院
16 通知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
17 陳述意見，而債務人說明其具免責事由外，債權人標準財信
18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等情，有聲請人之陳報狀在卷
19 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是以依上開法律規定，本院即應
20 審究本件聲請人是否應准予免責。

21 三、本院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是否應予免責，茲審酌如下：

22 (一)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3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4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5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6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7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
28 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
29 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
30 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
31 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

01 所有收入數額，消債條例第133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02 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係
03 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4 或其他固定收入為前提要件。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
05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
06 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2年12月12日）起至裁定免責
07 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
08 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9 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
10 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
11 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12 2.查債務人稱其於裁定開始清算後之112年12月僅靠姪子支付
13 生活費新臺幣（下同）20,000元，113年1月起債務人每月領
14 有老人中低收入補助8,302元及靠姪子每月支付生活費15,00
15 0元，每月可支配所得共計23,302元等語，堪認債務人於本
16 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迄今，仍有上開固定收入。而債務人主
17 張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依新北市
18 最低生活標準之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179頁），即依新北
19 市政府所公告之113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6,400元之1.2倍
20 計算即19,680元，自屬合理可採。因此，債務人於本件裁定
21 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其每月之必要生
22 活費用，尚有餘額3,622元（計算式：23,302元－19,680元
23 =3,622元）。

24 3.次查：

25 (1)債務人自陳其聲請清算前2年（即自110年8月24日起至112年
26 8月23日止）可處分所得總計為480,000元（計算式：姪子及
27 姪女資助每月20,000元×24個月=480,000元），有債務人提
28 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頁）。又
29 債務人陳報其聲請清算前兩年間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依新
30 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0、111、112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乘以1.2
31 倍即18,720元、18,960元、19,200元計算，經核符合消債條

01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是債務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

02 (2)從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480,000元，扣除
03 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456,000元[計算式： $(18,720\text{元}\times$
04 $4) + (18,960\text{元}\times 12) + (19,200\text{元}\times 8) = 456,000\text{元}$]後，
05 雖有餘額24,000元（計算式： $480,000\text{元} - 456,000\text{元} = 24,0$
06 00元 ），惟本件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額為274,579元，此有
07 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2日製作之清算事件金額分配表、分
08 配結果彙總表在卷可參（見清算執行卷第82、83頁），已高
09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
10 用後之數額，故本件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
11 予免責之事由。

12 (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事由：

13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4 外，則各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
15 餘）各款所定之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
16 證以實其說。經查，債務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
17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民事陳報狀等，說明其家庭收支、
18 工作變動等情形，經核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揆之
19 前揭說明，無從認定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20 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22 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23 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債
24 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樺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楊振宗